

证券代码：872135

证券简称：新思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志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追认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由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9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志伟、杨艳、常州新思维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外借款对象属于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考虑到有可能因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相关业务，为了明确资金的性质，降低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故与其签定了借款协议，以确保公司的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鲍远成、顾璐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